

呂 光編纂

大衆傳播與法律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呂

光編纂

協編人
助編人

賀德芬
呂麗華
桂馥
辛幸娟
(增訂)
(校閱)
(資料)

大眾傳播與法律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版

大眾傳播與法律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二角正

編纂者 呂

光

發行人 朱

建 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洪美淑 葉玉珍

自序

這僅僅是一本大衆傳播對法律上責任的常識手冊，其內容雖簡陋，但仍有拋磚引玉之奢望。如荷海內宏達，予以教正，則幸甚焉。

本書於編著時，承臺灣大學法律系賀德芬先生校閱，又承桂馥、呂麗華、辛幸娟三女士協助搜集並增訂資料，至深感綬，特此誌謝。

呂 光

七十年六月

大眾傳播與法律 目錄

第一章 新聞自由概說

第一節 新聞自由的意義……………一

第二節 新聞自由思想的源起與演進……………六

第三節 新聞自由與法律保障……………一一

第二章 新聞法規概述

第一節 憲法……………一六

第二節 出版法……………一二

第三節 著作權法……………三〇

第三章 大眾傳播與誹謗

第一節 新聞誹謗的定義及範圍……………三六

第一款 誹謗的定義……………三六

第二款 新聞誹謗的意義……………三九

第三款 新聞誹謗的範圍	四一
-------------	----

第二節 新聞誹謗的類別	四五
-------------	----

第一款 報紙雜誌的誹謗	四五
-------------	----

第二款 廣播電視的誹謗	五二
-------------	----

第三款 電影與廣告誹謗	五三
-------------	----

第三節 新聞及社論的誹謗責任	五四
----------------	----

第一款 普通誹謗	五四
----------	----

第二款 加重誹謗	五五
----------	----

第三款 對已死者之誹謗	五七
-------------	----

第四款 免除誹謗責任之新聞及評論	五八
------------------	----

第四章 大眾傳播與隱私權

第一節 概說	六三
--------	----

第一款 隱私權的意義	六三
------------	----

第二款 兩種法益的衝突與調和	六六
----------------	----

第三款 隱私權的成長	六九
------------	----

第二節 我國法律對隱私權的保護與限制	七一
第一款 憲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七二
第二款 刑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七三
第三款 民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七五
第四款 著作權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七六
第三節 大眾傳播與隱私權之侵犯	七七
第一款 概說	七七
第二款 新聞採訪與隱私權	七七
第三款 新聞報導與隱私權	八三
第四款 圖片的刊登與隱私權	八七
第五款 隱私權與廣告	九一

第五章 大眾傳播對司法審判之干涉

第一節 概說	九五
第二節 外國有關法規	九七
第三節 我國法律	九九

第六章 廣告在法律上的責任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廣告的定義及功能

第二款 廣告倫理

第三款 不良廣告的定義及種類

第四款 廣告的法律責任

第二節 我國關於一般廣告的法律規定

第三節 虛偽廣告

第一款 虛偽廣告的定義及範圍

第二款 虛偽廣告與詐欺

第三款 虛偽廣告與誠信原則

第四款 虛偽廣告與商品保證

第五款 虛偽廣告與誹謗

第四節 不良醫藥廣告

第一款 不良醫藥廣告之定義及種類

.....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二三

第二款	各國管制不良醫藥廣告之方法	一二四
第三款	我國關於不良醫藥廣告之法律規定	一三六

第七章 廣播電視法之檢討

第一節	概說	一四三
第二節	我國目前廣播電視事業的問題	一四三
第一款	我國廣播事業的問題	一四四
第二款	我國電視事業的問題	一四五
第三節	我國廣播事業的管理	一四六
第四節	廣播電視法的制訂	一四七
第一款	廣播電視法的制訂經過	一四七
第二款	廣播電視法立法的基本依據	一四八
第三款	廣播事業法的立法要點	一五〇
第四款	廣播電視法草案的爭議	一五一
第五款	現行廣播電視法的特點	一五二
第五節	廣播電視法的檢討	一五五

附 錄

著作權法·····	一六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六七
出版法·····	一七一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八二
電影檢查法·····	一八八
廣播電視法·····	一九二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二〇二
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管理規則·····	二一一

第一章 新聞自由概說

第一節 新聞自由的意義

人類具有渴知新聞的本能，這種渴知新聞的慾望，隨着人類知能的發達而逐漸提高。由於科學的進步，時代的演變，人類用來傳播新聞的工具不再限於新聞紙而已，其他還有通訊社、廣播、電影、電視及資料供應社等，將來也必然會有新的傳播工具出現。從大眾之需要點來觀察新聞的特質，它是不為時間所範圍，不為工具所限制，只要能適合於大眾的需要，無論事實、意見、觀念都可以成為新聞，所以最近美國學術界把新聞學擴稱之大眾傳播學（Mass Communications）。

新聞事業已成為維持社會進步的一個柱石，它之所以能够由最原始的「新聞信」，而演變至今日之規模，絕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固然是新聞界前輩的努力，但最大的力量，還是由於社會的需要。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曾經說過：「我寧可活在有報紙而無法律的國家，不願活在有法律而無報紙的國家。」新聞事業在社會中所居之地位與所負之任務，已足見矣。但是，社會上所需要的，乃是公正、客觀、健全的新聞事業，而非偏見、歪曲的報導。因為，只有公正、健全、客觀的報紙，才可與麵包、牛奶同樣的成為具有營養價值的「精神食糧」。何等的新聞事業才是具有營養價值之精神食糧呢？公正乃是最重要的原則，而「公正」的基礎便是「自由」，因為只有在自由的基礎上，才能

互相商討，才能探求真理，才不至為強權所歪曲、所脅迫。所以，自由的新聞事業不能存在於專制的國度中，在納粹的統治下，報紙是希特勒的宣傳工具，在鐵幕之內，報紙是共產黨的階級鬭爭武器。但是，在民主世界中，報紙是人民的論壇，是第四階級（註一），是公民自由的保護者、代言者。傑佛遜曾說：「我們自由權利的保證，基於新聞自由，不能限制，也不能喪失。」拉斯基（Harold J. Laski 1893-1950）也說過：「一個民族，若無新聞自由，就沒有任何自由。」所以新聞自由是基本人權之一，已成爲定論。

一般民主國家的憲法，蛻化了人權宣言的精神，均承認人民有思想自由，而表達此項自由之方式分爲兩種：一爲言論自由（包括言論講學），一爲出版自由（包括著作及刊行），而所謂之新聞自由，在十九世紀來講，是因為先有了思想自由（Freedom of thought），然後產生了言論與出版的自由（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於是，延伸而有了今日的新聞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但是就民主潮流發達的今天來講，新聞自由之作用，不僅限於少數學者、政治家有表達其思想之自由，同時，還要使大多數的平民能表達其思想、意見。但是，思想並不是憑空而來的玄想，尤其是對於大多數人，要使他們有新的思想，有新的意見，第一必須灌輸以新的常識，才能養成其發表意見之能力。第二必須供給以客觀的事實，才能使其有所依據、有所批評、有所建議；而要達成上列兩項任務者便是新聞自由，沒有了新聞自由，等於窒息了思想自由。所以新聞自由是思想自由的根源，而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不過是思想自由的表現形式而已，因之在今天，新聞自由不再是

言論自由的附屬品，而是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的基礎。所以，即令各國憲法中並無明文保障新聞自由，但因新聞自由是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的基礎，誰摧殘了新聞自由，也就是摧殘言論自由。

對於新聞自由的價值有了新認識之後，我們才可以進一步了解新聞自由的涵義。西方傳統新聞自由的涵義包括：(1)出版前不須請領執照或特許狀，亦不須繳納保證金。(2)出版前免於檢查，出版後除負擔法律責任外，不受干涉。(3)有報導、討論及批評公共事務的自由。(4)政府不得以重稅或其他經濟力量迫害新聞事業，亦不得以財力津貼或賄賂新聞工作者。(5)政府不得參與新聞事業的經營。(6)自由接近新聞來源，加強新聞發佈，保障採訪自由。(7)自由使用意見傳達工具，免於檢查、保障傳遞自由。(8)閱讀及收聽自由。

因為新聞自由不僅是一種消極性的自由權，他還負有積極的作用，人民此項自由權利獲得充份保障之後，才能促使社會進步，文明發達。所以根據一般學者的解釋，我們認為新聞自由的涵義，應包括下列四項自由：

一、採訪自由：新聞的發佈必須根據事實，爲了要獲悉事實的真相，便需要進行採訪。所以，採訪自由乃是新聞自由的第一個條件。英國最早對新聞採訪記者給予法律的保障，例如一八四〇年的議會刊物法 (The Parliamentary Papers Act)，目的在保護發佈議會消息的採訪記者。一九〇八年復公佈准許記者參加地方行政會議法令 (Local Authorities Act)，依其規定，新聞記者得派代表旁聽地方行政會議。我國現行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也規定了採訪的自由，即新聞紙或雜誌採訪新聞或徵集

資料，政府機關，應予便利。

二、傳遞自由：新聞記者傳遞消息、傳達新聞，往往離不開電話、電訊以至於廣播、無線電傳真及電視等大衆傳播工具，這些傳遞新聞的工具，就等於新聞整體中的血脈，所以必須獲得自由運用的保障。在交換思想與意見的情況下，報刊成品之傳遞到讀者手中，與新聞之傳遞到發佈或廣播機構應具同等意義，故其傳遞亦應依法取得保障；在英、美諸國郵局有代爲傳送之義務。

三、發表自由：發表自由亦即出版自由。新聞之自由發表是整個新聞自由的主體，除在戰爭之必要時採取事前檢查制外，其他任何手段妨礙發表自由者，均屬妨害新聞自由。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賀爾蒙氏 (Mr. Justice Holmes) 曾指出，所謂言論出版自由，並非絕對權利，倘如危及公共安全幸福之時，自亦須受限制。所以限制言論出版，一方須顧及公共利益，他方又須保護個人自由。目前自由國家限制出版自由之方式多採追懲制，追懲制與預防制不同，蓋後者係出版物在未出版前，即須接受國家機關之干涉，而在事後，倘如違反法令，尚須受懲罰，所以預防制往往妨礙人民出版之自由。至於追懲制，則出版物在出版以前，毫不須受國家機關之干涉，而僅在出版以後，倘若違反法令，始受處罰。我國出版法，爲應戰時的需要，目前對於新聞雜誌採許可制，而於圖書採追懲制。

四、閱讀及收聽的自由：所謂出版與言論自由，並非只限於自己講、自己聽、自己讀，同時還保障別人可以自由閱讀和收聽；如英國報紙初期之實行報紙印花稅，以及抽取高額的收音機稅，都是妨害此項自由的行爲。目前共產國家，尤其是蘇俄與中共，不但以報紙、廣播作爲控制人民思想的工

具，更進一步限制人民閱讀及收聽自由世界訊息的自由，十分值得我們注意。

總之，新聞自由是整體的，要保障新聞自由，就得保障上述四項自由，此四項自由同時獲得保障之後，新聞事業才能在自由的基礎上，產生公正的輿論，才能真正成爲民主政治的柱石。

根據聯合國所草擬，而屢經辯論未能正式成立之「新聞自由公約」，就新聞自由之權利與義務兩方面的規定，加以敘述（註二）。其權利一方面爲：

一、國內及國際，新聞及意見之自由交換，爲人類之基本權利，且爲世界和平，與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進步所必需。

二、各國應予本國人民及友邦人民，在本國境內，依法發表或採取各種新聞及意見之自由，政府不加干涉。

三、各國新聞傳遞工具（電訊工具），各國政府決不因政治上之原因，或個人之原因，或以種族、性別、文字、語言、宗教之不同，而予任何人民以差別之待遇。

四、凡以採訪新聞而傳達於公衆爲職業者，各國應予以鼓勵，予以便利，包括請求入境之便利，居住行動採訪等自由。

其義務方面有下列十項：

一、爲國家安全應守秘密之事項；

二、意圖煽動他人，以暴力變動政府制度，或擾亂治安之事項；

三、意圖煽惑人民犯罪之事項；

四、有妨害善良風俗及貽害青年之文字，或出刊此類青年閱讀之出版品；

五、妨害法庭審判之公正進行事項；

六、侵犯著作權及藝術品之專利事項；

七、意圖損壞他人之名譽，或有害他人名譽而無益於公眾之事項（無論其毀損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均然）；

八、違反因職業上，契約上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而產生之法律責任者，包括洩漏因職業上或公務上資格而獲得之機密消息；

九、有欺騙作用者；

十、有計劃的傳佈，足以損害民族，或國家間友好關係，虛構事實，或曲解事實者。

第二節 新聞自由思想的源起與演進

人類具有追求新知的本能，由於這個本能的推動，使得各國憲法，多少對於新聞自由有所保障。但是僅由各國憲法條文來評量一個國家有無新聞自由，並不能獲得事實的真相，例如蘇俄共產集團的憲法，對新聞自由保障的程度，決不遜色於任何民主國家，若從其實際的行爲透視，却恰恰相反，在共產黨統治下的人民什麼自由都沒有。反之，在民主國家，新聞自由可說是民主體制上不可分的一部

份，屬於人權的一種，對於國家、社會大眾負有無限的責任。新聞自由所涉及的關係不止于個人和私人團體，並牽連到社會的安寧和國家的權力，在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之下，要了解新聞自由的本質，必須從法理的、政治的因素去探討，亦須從社會、道德方面去考量。人類因為地理環境和歷史傳統的差異，各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社會制度，表現新聞自由的大眾傳播媒介所負的任務也隨之而異，其所受到的管制也就有了程度上的差別。但由整個人類歷史縱切面來觀察，新聞自由的概念，自十五世紀以來，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和自由民主思潮的演變，有極密切的關係，此即國家統制論、自由主義論、階級鬭爭論和社會責任論。

國家統制論的發達，主要還是由於長期的極權專制，君權神授的思想彌漫歐陸，國家統制者既握有人民的生殺大權，更有統制其思想的權力，加以宗教力量的龐大，羅馬教皇及其主教，自命是全人類的牧師，爲了拯救與保護其子民聖潔的心靈，不得不掌握大眾傳播工具，以防止異教邪說的侵蝕。更以中世紀的政治哲學思想，由柏拉圖以至霍布士均主張國家權利至上，個人自由應臣服於國家利益之下。尤其黑格爾更是特別強調國家權力的重要，以致爲獨裁者所利用，以「國家利益」爲藉口，實施極權統治，置全國人民所應有的一切基本權利於不顧，更遑論新聞自由，足以動搖統治權的穩固，開啓百姓的智慧，是絕不容許的。

在民主革命以前的英、法，二次戰前的納粹德國，及法西斯主義的義大利，均是採嚴格控制新聞自由的著例。管制的方法，不外以事前檢查，或執照的發給，來管制新聞的發行；事後嚴酷的刑事制